

# 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立命馆大学接收办法<sup>1</sup>（2011年9入学）

## 一、 报名资格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指定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院校研究生院的在校生。
2.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条件。
3. 拥有硕士学位或预计于2011年7月能取得硕士学位者。

## 二、 招收人数

攻读博士学位课程：立命馆每年最多从该项目接收15人。

博士课程联合培养：若干名。

## 三、 招生研究生院及授课语言

### 1. 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期课程）

研究生院	专业	课程	入学名额	招收人数	授课语言
法学研究生院	法学	博士后期	15名	若干名	日语
经济学研究生院	经济学	博士后期	5名	若干名	英语
国际关系研究生院	国际关系学	博士后期	10名	若干名	日语 或 英语
政策科学研究生院	政策科学	博士后期	15名	若干名	英语
文学研究生院	人文学	博士后期	35名	若干名	日语
尖端综合学术研究生院	尖端综合学术	硕博连读的 博士课程	30名	若干名	日语
工程管理学研究生院	工程管理	博士后期	5名	若干名	英语
理工学研究生院	数学, 物理, 应用化学, 电气电子/光, 机械系 统, 环境都市, 信息	博士后期	75名	5名	日语 或英语

### 2. 联合培养博士生（外国人研究生）

研究生院	专业	课程	招收人数	授课语言
法学研究生院	法学	博士后期	若干名	日语

<sup>1</sup> 本接受办法为立命馆大学博士课程入学考试简章及外国人研究生（联合培养）招生简章的摘要。具体请参照本校入学考试简章及招生简章的日文，英文版。

经济学研究生院	经济学	博士后期	若干名	日语或英语
国际关系研究生院	国际关系学	博士后期	若干名	日语或英语
政策科学研究生院	政策科学	博士后期	若干名	日语或英语
社会学研究生院	应用社会学	博士后期	若干名	日语
文学研究生院	人文学	博士后期	若干名	日语
尖端综合学术研究生院	尖端综合学术	硕博连读的 博士课程	若干名	日语
工程管理学研究生院	工程管理	博士后期	若干名	日语或英语
理工学研究生院	数学, 物理, 应用化学, 电气电子/光, 机械系 统, 环境都市, 信息	博士后期	若干名	日语或英语

#### 四, 选拔方法

原则上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选拔, 但是如果研究生院认为必要的话, 也将进行外语测验, 笔试或面试。

#### 五, 申请方法

##### 1. 申请材料 (请将下记材料一起邮寄到下記指定地址)

- (1) 入学申请书 (Form A) (本校指定格式)
- (2) 研究计划书 (Form B) (本校指定格式)
- (3) 所属大学出具的推荐信 (格式不限, 须提交原件)
- (4) 最终毕业院校的学业成绩证明及学位证书 (或预计毕业证明) (须为毕业大学发行的原件)
- (5) 毕业本科院校的学业成绩证明及学位证书 (须为毕业大学发行的原件)
- (6) 硕士论文或硕士论文的摘要 (格式不限)
- (7) 可以确认姓名的护照页的复印件。(只限申请时持有护照的人提交)
- (8) 申请英语授课课程者须提交 TOEFL, TOEIC 等能客观评价英语运用能力的证明材料, 申请日语授课课程者须提交日本留学考试, 日语科目, 日语能力测验等能客观评价日语运用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
- (9) 除 (8) 以外的可以客观证明申请人专业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可)

##### 2.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1) 申请材料应使用日语或英语, 尽可能使用文件编辑软件, 用 A4 纸打印。有使用其他语言做成的材料, 须附英文或日文的译文。
- (2) 申请材料中所填写的姓名, 出生年月日应与护照记载一致。
- (3) 入学申请材料的寄送, 请用国际特快专递邮寄到下記地址。

(4) 报名材料提交后, 该不返还。 申请后, 对不符合报名资格者也将不退还资料。

### 3. 申请时间

- (1) 第一次申请 2010年12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2010年12月1日(周三)~2010年12月20日(周一)
- (2) 第二次申请 2011年3月实施的入学考试(\*第一次招生名额未滿时, 才进行第二次招生)  
2011年3月1日(周二)~2011年3月22日(周二)  
(只接受邮寄材料的申请。材料须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到达。)

### 4.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立命馆大学 BKC 国际教育中心  
〒525-8577 滋贺县草津市野路东 1-1-1  
电话: 077-561-3946 传真: 077-561-3956

## 六, 合格发表

### 1. 攻读博士学位

#### 理工学研究生院以外的研究生院

- (1) 第一次申请 2010年12月实施的入学考试的合格发表日  
2011年1月27日(周四)
- (2) 第二次申请 2011年3月实施的入学考试的合格发表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 最终选拔结果将邮寄到申请人在入学申请材料所记地址。

#### 理工学研究生院

- (1) 第一次申请 2010年12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日 2011年1月27日(周四)  
最终合格发表日 2011年6月9日(周四)
- (2) 第二次申请 2011年3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最终合格发表日 2011年7月14日(周四)

※ 对通过立命馆大学第一次合格者将发行“带条件的接受函”, 并邮寄到申请人在入学申请材料所记地址。

※ 申请人经立命馆大学第一次选拔合格后, 对于通过中国的大学及中国政府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拔, 获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 才能成为最终合格者。

※ 如果经中国的大学及中国政府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拔, 没能获得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 则不赋予立命馆大学入学资格。

### 2. 博士课程联合培养

- (1) 第一次申请 2010年12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日 2011年1月27日(周四)  
最终合格发表日 2011年6月9日(周四)
- (2) 第二次申请 2011年3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最终合格发表日 2011年7月14日(周四)

- ※ 对通过立命馆大学第一次合格者将发行“带条件的接受函”，并邮寄到申请人在入学申请材料所记地址。
- ※ 申请人经立命馆大学第一次选拔合格后，对于通过中国的大学及中国政府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拔，获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才能成为最终合格者。
- ※ 如果经中国的大学及中国政府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拔，没能获得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则不赋予立命馆大学入学资格。

## 七， 学费

经本校入学选拔合格的申请人，只有在正式被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拔合格并获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后，才能免除学费。

## 八， 入学手续

详细手续将于合格发表时通知。

## 九， 申请表格下载

[http://www.ritsumeai.ac.jp/eng/html/admissions/finance/host/fin\\_01\\_5.html/](http://www.ritsumeai.ac.jp/eng/html/admissions/finance/host/fin_01_5.html/)

## 十， 项目咨询

立命馆大学 国际教育中心

电话：81-77-561-3946 传真：81-77-561-3956

联络邮箱：[chen-a@st.ritsumeai.ac.jp](mailto:chen-a@st.ritsumeai.ac.jp)